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或“原告”）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等五名被告提起诉讼，中材叶片于近期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一中民初字第10702号】，同意立案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与2011年9月，中材叶片分别与被告一及被告二分别签订了总金额为6,517.2万元的风电叶片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并已供应了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价值的风电叶片。截至目前，上述被告尚欠货款5,123.2万元。

原告多次催要货款未果遂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偿还所欠的5,123.2万元及预估的逾期付款违约金887万元（以实际逾期日期计算为准），合计为6,010.2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补充清偿责任；以上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及其他费用。

同时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部分被告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状；
-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